

心系农业苦钻研 扎根热土谱新篇

记市人大代表、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高玉新



高玉新, 1975年2月出生, 济阳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自1999年参加工作以来, 高玉新在农业岗位上不辞辛苦、任劳任怨,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学以致用 用技术创造价值

“民以食为天, 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 是经济发展的基础, 农业的地位可窥一斑。农业是比较辛苦的行业, 农业工作者穿梭于田间地头一身泥土, 风吹日晒是家常便饭, 很多人不愿从事农业工作, 高玉新却因为选择了农业, 也热爱这份工作, 在农业岗位上兢兢业业, 创造着人生的价值。”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在农业上也无例外, 要想农业强、农民富, 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是关键, 高玉新深知这一点。自从山东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 1999年在县农业局参加工作以来, 她在工作的20年时间里, 一直把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落实新政策作为自己的要职。她努力学习新的农业技术, 同时抓住一切培训学习的机会, 向农业专家请教学习, 及时充电。掌握了新技术后, 她在深入田间的过程中, 把新技术推广下去, 她在大田作物和设施农业的新技术推广上, 做出了一定成绩, 推广了小麦、玉米高产栽培技术, 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蔬菜立体栽培技术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对于农业新政策她也能第一时间熟练掌握, 并及时贯彻落实下去, 让农户得到实惠。尤其是近几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的实施, 高玉新作为专家, 带领10个技术员, 联系科技带头人, 有效的推广落实了一些农业新技术、新政策, 极大的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产量连续多年实现稳中有增, 确保了我区粮食生产安全。

勤于总结 让经验带来效益

高玉新在推广农业技术的同时, 也在不断摸索创新, 不断总结经验, 将工作过程中的新发现、新成果, 记录汇总下来, 通过总

结沉淀, 将一些有价值、有突破的新经验, 通过发表著作、申请成果或专利的形式, 让这些经验得到推广应用, 让更多的人获知, 并带来好的效益。通过总结, 近几年她共获得农业成果8项, 农业发明专利7项, 发表农业著作3项。其中, 她在区农业特色品牌基地建设过程中, 将我区“一镇一品”的农业特色和推进特色品牌基地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汇总起来, 形成《济阳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的建设经验与成效》一文, 发表在《现代农业科技》刊物上, 引起不少农业同行的重视, 并不断有人咨询借鉴。在太平西瓜立体生产技术推广中, 她总结的西瓜/豆角——秋延迟菜立体栽培技术, 发表在《科技致富向导》刊物上, 为立体栽培技术提供经验。她撰写的《西瓜工厂化育苗苗木筛选和嫁接技术研究与应用》, 获得科技成果三等奖。立足省果菜项目, 与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申请了无后墙式温室、日光温室自动遮阳系统、育苗温室喷水车用吊轨、集约化育苗温室加热系统等7项专利。

项目实施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济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是我区从2011年开始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高玉新从建园开始就参与科技示范园的规划和园区项目建设, 她主要协助农业部规划设计院, 完成了科技示范园一期和二期的规划, 总规划面积3530亩。她主要实施的项目是省现代农业果菜产业项目和市级“一区六园”项目, 从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招投标到项目的监督实施和项目验收, 全过程都是她在具体负责。尤其是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和工程质量监管, 只要有时间, 她就盯在项目工地上,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期间的辛苦可想而知。由于她严谨的工作态度, 和默默的付出, 项目进展顺利, 到目前为止, 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并顺利通过验收。借助这两个项目, 科技示范园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科技示范园南北区共招商引资10余个企业, 已建成500余亩的集约化智能育苗基地, 技术全国领先, 年育苗能力达到1.5亿株。科技示范园的建设有效的促进了周边农民的收入, 年提供就业岗位900余个, 人均增加收入10000余元。科技示范园成为我区现代农业集中展示的平台, 农业物联网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新型设施棚体建设等技术在园区集中体现, 科技示范园正推进和带动我区现代农业向更高更远处发展。

履职尽责 彰显人大代表情怀

当选为济南市人大代表以来, 高玉新新感觉到肩负神圣的使命和职责, 认真学习人大代表法, 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培训、视察调研活动,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积极为群众发声。她结合本职工作, 常常深入基层听取农民群众的呼声, 及时了解相关的信息和社情民意, 把了解掌握的情况反映上去, 做好农民群众的代言人, 做好农业的代言人, 较好的发挥了农业系统人大代表的的作用。

济南市人代会期间, 她积极提出建议, 共提出各类建议5项, 其中, 在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她提出的“关于加大现代农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的建议”被评为重点建议, 人大副主任兖群、市农业局局长李季孝当面给予了答复, 并加大了对我市现代农业的扶持力度, 为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李树友, 男, 汉族, 1969年6月出生, 中共党员, 现任垛石镇逯家村党支部书记、区人大代表。作为一名连任三届的区人大代表, 李树友敢担当勇作为, 带领村“两委”强班子、建水库、修公路、搞绿化, 不断开阔逯家村的发展途径, 不断满足逯家村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发挥了一名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他的带领下, 逯家村先后荣获市级卫生村、镇科学发展先进单位、农业结构调整先进单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真情抒写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记区人大代表、垛石镇逯家村党支部书记李树友

抓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村民休闲健身场所

逯家村位于垛石镇驻地正北部, 距驻地2.5里, 该村人口110户, 400人, 村两委5人。常年没有标准化办公场所是李树友的心头大事, 村里越来越多的留守老人、儿童无人照顾, 更是把他的白头发都急了出来。看着别的村都有了高标准的村办公室, 还有幸福院、健身广场, 李树友赶紧与市安监局派驻逯家村第一书记周承家商量, 争取了市安监局扶持资金80余万元, 开始建起了村文化广场。“要建就建高标准的。”李树友干从来都是这样与别人不同。施工期间, 他几乎每天来工地监工, 这块砖用地不行, 这条线标地不直, 这道墙刷地不匀……再小的细节也逃不过他的高标准、严要求。2018年5月, 占地5.3亩, 配有健身广场、健身器材、18间办公室的逯家村文化广场终于完工。日落黄昏的时候, 一排错落有致的黄色房屋显得格外温暖, 刷成绿色的健身器材也不失青春活力, 老人和孩子们在这里笑着乐着, 看着这样的景象, 李树友觉得再苦再累都是值得的。

抓生态绿化 打造美丽整洁的村居环境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把逯家村打造成生态和谐、美丽富饶的现代乡村是李树友的奋斗目标。多年来, 他一直在为这个目标的实现努力着。去年, 逯家村成功争创为市级文明村。今年, 为搞好省级文明村的申报准备, 李树友早早就把村内绿化提升工作安排上了日程。“要搞绿化, 怎么搞绿化、谁来搞绿化, 这是年初我们村两委多次讨论的问题。在会我就提出, 这个时候, 党员先锋队、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必须发挥带头作用。”李树友回忆起绿化的事情讲

到。逯家村共有党员22名, 加上部分群众, 组成了逯家村党员先锋队和学雷锋志愿队两个组织。李树友立即把他们召集起来, 在他的动员下, 成员们义务拿起自家锄头、铁锹挖坑种树, 开着自家的车运树苗、运土运水。几天的时间, 广场、池塘周边绿化带已全部种上海棠、红叶碧桃、桃树等绿化树500余棵。后期, 李树友表示他们还将向死角延伸, 把绿化提升渗透到村庄的每个角落。

抓蓄水灌溉 解决群众实际生产需要

逯家村有耕地868亩, 人少地多, 村民大都以种植玉米小麦为主, 每年的灌溉就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浇地就得有水, 要水就得有蓄水的地方, 李树友为此事情围着村里转了一遍又一遍。村南有一处坑塘, 大约7亩, 多年闲置, 是不是可以把坑塘治理出来, 建成蓄水池, 既美观又能方便群众灌溉? 李树友决定将这个想法与第一书记周书记商量, 他的建议得到了周书记的支持, 于是两人开始征集群众意见, 召开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 经过村两委研究决定, 坑塘治理工作正式开工。挖池塘、建护栏、挂牌牌, 加之协调区水务局修整了水库旁边的3公里田间路, 如今的一处水天一色的美景, 更是一方灌溉农田的源泉。

这一切的背后, 老伴、女儿、儿子和儿媳是他坚强的后盾, 从来没有一句怨言, 用小孙女的一句话来说: “爷爷就是我的榜样。”李树友不仅是孩子眼中的榜样, 他是村民们学习的榜样。为践行一名人大代表的担当, 为完成一名村书记的允诺, 他舍小家顾大家, 用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 为他人着想的奉献精神, 赢得了群众的信任, 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 生动形象地诠释了基层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争做出彩济阳人大代表做模范

以案释法

行人走路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 被判3年, 赔偿117万元!

在交通事故中, 行人往往处于弱势群体, 所以每次发生意外, 大家都会谴责机动车或电动车。然而近日, 浙江宁波一位50多岁的谢大姐因为闯红灯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并赔偿117万元!

去年底, 谢大姐在宁波市鄞州区一十字路口,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 由北往南步行闯红灯横穿马路, 一头撞上了正在骑电动车的邓某, 双方倒地, 两人均受伤, 电动车毁损。事故发生后, 谢某逃逸, 被害人邓某因受伤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018年1月24日, 谢某被公安机关查获。案发后, 谢某亲属代为向被害人亲属赔偿5万元。

在本次事故中, 谢某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邓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承担次要责任。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对行人谢某犯交通肇事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庭审中, 被告人谢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表示认罪。她也在庭上解释, 当时风雨交加, 自己打着伞没能看清路面情况。事故发生

后, 心慌意乱, 又担心对方讹钱, 没有查看车主的受伤情况也未报警, 就逃离了事故现场。而在此次事故中, 谢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谢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因而发生重大事故, 致一人死亡, 并在交通肇事后逃逸, 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后, 依法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三年, 赔偿被害人家属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17万余元。

其实, 广东中山也有类似判决。去年12月, 中山市一名女子胡某过马路的时候闯红灯, 并且全程低头看手机, 与正常行驶中的摩托车相撞, 导致摩托车后座上的乘客滑落在地, 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最后,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该胡某因为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缓刑1年。法庭外, 胡某与被告人家属达成和解, 最终赔偿被害人家属共计20万人民币。

“我弱我有理”的观念在生活中并不鲜见, 行人与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发生车祸, 后者往往要“背锅”, 这两起案件的判决结果, 颠覆了很多人的刻板观念……

【答疑解惑】行人也会犯交通肇事罪?

律师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 关于责任的认定, 主要是参照侵权行为的定性原则, 即哪一方在导致交通事故的过程中具有主要过错, 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况且类似于“行人不得乱穿马路”等交通规则早已广泛宣传, 因此, 明知而故犯, 并导致交通事故, 就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此外,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运输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当遵守本法。”因此, 行人若违反该法并造成交通事故, 同样可能触及交通肇事罪。

小编提醒大家, 生命只有一次, 千万不能心存侥幸, 一次闯红灯付出的代价可能就是生命! 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法治动态

司法局垛石司法所 开展“走访+普法”活动

本报讯 近日, 区司法局垛石司法所开展扶贫走访活动, 对所包11户贫困人家进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调查。通过“走访+普法”的调查方式, 将法治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精准扶贫的各个角落, 使法律服务有的放矢覆盖千家万户, 实现了法律服务与精准扶贫的无缝对接, 受到贫困户欢迎。

入户走访中, 工作人员与贫困户促膝谈心, 既与他们座谈居住环境改

善问题和解决办法, 更注重了解贫困户的法律需求, 对涉及致富脱贫的政策规定、权益保护、土地征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耐心详细解答, 采取“一对一”的“走访+普法”, 切实提高贫困户依法脱贫能力。同时, 在“走访+普法”中, 耐心讲解扶贫政策, 常见民间纠纷调处法律解答、公共法律服务电话等信息, 及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贫困户的合法权益, 确保法律服务全覆盖。(区司法局垛石司法所供稿)

法治漫画

还我们一片晴空



法律常识

微信借了2万元不还, 凭聊天记录能拿回吗?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 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微信、支付宝进行借贷, 倘若对方不肯还钱, 凭聊天记录能拿回吗? 近日,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陈某、邱某本是同乡, 也是初中、高中同学, 两人关系较好, 一直保持联系。2017年1月16日, 邱某通过微信向陈某借款, “有个项目急需签约, 我手头不够, 找你周转两三万, 22号给你。”于是, 陈某分别通过建行网银支付、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邱某共计支付了2万元。邱某微信回复道: “收到收到, 感谢了, 过几天给你。”

2017年1月22日后, 陈某多次向邱某催款, 但邱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凌晨去收账, 扑空了。”“汇票未到账。”“再晚一点给你, 最近在做筹备。”“下次给你。”

因邱某迟迟不肯还款, 陈某遂将老同学起诉至开福区法院, 要求邱某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并向法院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账户信息等证据材料。“我当时在广西, 被告在湖北, 不好出具借条。”

法院认为, 公民之间意思表示真实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 被告向原告借款, 虽未出具借条, 但其与原告在微信上的交流足以构成借贷合意, 在原告向其支付2万元借款后, 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已经成立, 被告邱某应向原告陈某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

对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2100元, 法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邱某向原告陈某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2100元。

法官提醒, 网上转账存在一定的风险, 而取证并非截取聊天记录那么简单, 需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需要具备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所以, 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证据。若双方协商不成,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哪些可以作为证据材料?

如: 证明双方借贷合意的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微信转账记录、身份信息证明(你要证明这是对方使用的微信, 这个你可以通过微信真人头像、朋友圈照片、微信实名认证、绑定的手机号码、运营商协助调查等途径进行核

实)等证据。

微信借贷还要注意:

- 1. 转账前要明确对方身份, 可通过电话录音、视频通话、短信等形式核实。
2. 网上转账后应及时补借条, 借条一定要规范; 同时转账附言要写好, 应标注转账用途。
3. 建议尽量采用传统的借条及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借贷。

法治之窗 (总第437期) 本栏目由 济阳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